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74號

原告 楊泰輝

上列原告與被告樂富資本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聲明請求：「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8萬4,392元（含加班費62萬5,088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0萬4,000元、資遣費21萬2,154元、預告工資4萬3,150元）及起訴後之法定遲延利息。」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,070元，然原告本件請求性質為給付工資及資遣費，得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即應先徵收4,357元（計算式：1萬3,070元－1萬3,070元×2/3=4,35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書記官 吳芳玉